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说明.....	6
1 采购人.....	6
2 采购代理机构.....	6
3 供应商.....	6
4 成交供应商.....	6
5 服务定义.....	6
6 合格供应商.....	6
7 报价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	7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7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7
三、 磋商文件编写.....	7
10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7
11 响应文件构成.....	8
12 响应报价.....	10
13 响应文件编写.....	11
14 响应文件装订.....	11
15 响应文件签署.....	11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
17 磋商保证金：无.....	12
18 磋商有效期.....	12
19 勘察现场（如需）.....	13
20 注意事项.....	13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3
21 响应文件签收.....	13
2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3
五、 响应文件开启与磋商.....	14
23 开启报价.....	14
24 磋商小组.....	14
25 磋商原则.....	14
26 磋商纪律.....	15
27 评审办法.....	15
28 磋商.....	16
29 综合评审.....	16



3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
31	无效响应	21
32	磋商过程保密	22
33	处罚、询问和质疑	22
六、	授予合同	22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2
35	成交通知	23
36	签订合同	23
37	合同履行	23
七、	成交服务费	23
38	成交服务费	23
39	律师见证费（如有）	23
八、	解释权	23
九、	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24
第三章	项目说明部分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附件	33
	附件一：投标函	3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件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36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37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38
	附件六：商务偏离表	39
	附件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40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40
	附件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41
	附件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42
	附件十：节能产品明细表	43
	附件十一：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44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件十四：封面格式	47
	附件十五：招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48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49
	附件十七：缴纳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0
	附件十八：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1
	附件十九：承保理赔方案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受托，就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前来洽谈。

- 一、 采购人：平度市人民医院
- 二、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 三、 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 四、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 五、 本项目为非单独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 六、 项目预算：58.00 万元/年。
- 七、 服务期限：3 年
- 八、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本项目共分一个包，详情如下：

包号	服务名称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年）	备注
01	医疗责任保险	58.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分拆竞标。

九、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报名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进行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未按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报名方式：报名后下载

4.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十一、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人民路 197 号海纳百川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十二、 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山东省青岛平度市人民路 197 号海纳百川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十三、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十四、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扬州路 112 号

联系人：崔主任

联系电话：589627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凤凰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内省直机关汉峪指挥部 1 楼。

联系人：张立铭、孙毅



电 话：18653147025

电子邮件：sdjwzhangm@163.com

十五、其他：届时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平度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

系指评选出的有能力为用户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 服务定义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2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责任及义务。
- 5.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5.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

6 合格供应商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6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工作如何开展，无论磋商过程中发生什么事件，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二、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5 日以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三、磋商文件编写

10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10.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0.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10.7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2)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见附件）；

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的公司，上述证明据实提供；（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交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②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采购活动前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报名单位如非本省注册，则提供所注册省份的）；

（2）信用记录需加盖公章；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一并进行保存；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需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2020 年度至今）财务报表（应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材料）。



- 9) 属于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有）；
 - 10)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加盖公章）（如有）；
 - 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是）
 - 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如是）（格式见附件）。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需加盖公章）。
- 注：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制作于响应文件内，资质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经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1.3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 2)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

11.4 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资料（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说明、服务（实施）方案和技术介绍；
- 2) 实施方案
- 3) 服务方案（阐述对该项目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根据设计提出总体构思、规划目标等任务书、制定相应的技术路线规划重点及成果形式、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
- 4) 服务承诺（质量管理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 5) 合理化建议（对采购方配合协作要求与工作建议）
- 6) 提供相关人员名单、简历、专业技能证书等；
- 7)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注：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5 商务文件

- 1)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同类医疗责任险项目业绩（见附件）；
- 2) 为使本项目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本项目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价格；
-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时间和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所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需要加盖公章，在必要时应按要求提供原件，对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核认为确有疑义的复印件，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证明其真实性的将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处理。

12 响应报价

1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

12.2 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12.3 报价包含货物的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视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12.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2.5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2.6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7 评审时将进行最终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单面打印。

13.2 供应商应准备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USB 接口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版（加盖供应商公章）、word 版各一份（内容与正本一致）。并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以方便资格检查。

13.3 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3.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3.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装订

14.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14.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必须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5 响应文件签署

15.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资质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



公章。

- 15.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准备 4 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和纸质响应文件一并上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以扫描正本响应文件；以 U 盘储存介质；密封形式上交，载体上交后不予退还）。

-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报包号
- 2) 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16.4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地址、电话（加盖公章）。

- 16.5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报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 16.6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密封格式见附件）。

- 16.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9 勘察现场（如需）

- 19.1 领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情况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
-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負責。

20 注意事项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0.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签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同时签字确认。
- 21.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不予接受。
- 21.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 22.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4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磋商

23 开启报价

23.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报价。

23.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报价文件的开启仪式，由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3.3 开启报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

2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相应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其他主要内容。

23.5 未宣读的报价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3.6 唱标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3.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
- 2) 未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磋商文件时不一致的；
- 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2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 25.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5.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5.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纪律

- 2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6.2 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处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 26.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7 评审办法

- 27.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
-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相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3 比较和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和评分：

- 1、报价得分
- 2、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 3、整体服务方案
- 4、承保理赔方案



- 5、应急突发情况预案
- 6、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 7、业绩
- 8、服务保证措施

28 磋商

- 28.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8.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再次报价。
- 28.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 28.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8.7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另行采购。

29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办法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环保、支持残疾人



就业等鼓励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如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则该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凡参加此次磋商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不低于10%。采购人要合理运用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供应商能够提供电子保函等证明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应当进一步提高预付款比例，货物类项目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服务类项目原则上不低于20%。

二、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成本，贷款利率上限由当期LPR+80基点阶段性（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贷款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调整为当期LPR+40基点，其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调整为当期LPR+30基点。

三、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或发出采购邀请时间为准。

四、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开标时，供应商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行业划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如供应商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终有效报价按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财库〔2017〕141号文件。

（三）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的，中标、成交结果中同时公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1）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在报价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若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报价评审中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3）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优惠政采内的投标企业，所投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③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投标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



		<p>价格分满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 分	<p>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比较，服务要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满分得 10 分；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服务指标明显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的，均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整体服务方案详细、新颖，接报服务内容合理、详细，整体流程科学方便、可用于实际工作的得 15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或表述简略、可操作性欠缺、方案不合理等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承保理赔方案	27 分	<p>服务总体工作方案： 1、工作流程方案合理、理赔流程快捷、工作计划完备、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得 8 分。 2、工作流程方案较合理、理赔流程较快捷、工作计划较完备、可行性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得 5 分。 3、工作流程方案不合理、理赔流程缓慢、工作计划不完备、可行性服务方案不详细、项目组织管理措施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以往医疗责任险专业经营团队的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承保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承保服务能力描述非常细致、全面，针对性强，得 10 分。 2、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承保服务能力描述比较细致，但不够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 6 分。 3、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承保服务能力描述相对粗糙或不具备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医疗责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及保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责任险专业经营团队人员的构成，配备是否科学合理，工作能力是否满足岗位要求，并能提供优质服务的，具有医学服务人员，在本项目需求的上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高 3 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应急突发情况预案	10 分	<p>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针对医院不同的诊疗活动，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每有 1 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出有效的针对出现医疗纠纷时，现场处置及事后跟踪回访的应急处置方案，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 5 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理赔服务流程等）进行评审：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可行，条理清晰的得 10 分，管理制度不全面、表述简略、可操作性欠缺、理赔服务流程不规范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扣 2.5 分。</p>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10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同类医疗责任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同时提供合同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不得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按时工作信息收集、及时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3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给采购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无效响应

31.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7) 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8) 未按规定报价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12)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 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1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磋商过程保密

接收响应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综合排名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处罚、询问和质疑

33.1 处罚

- 33.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33.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3.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3.1.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3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3.1.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3.1.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1.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1.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33.1.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3.1.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3.2 询问

- 3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3 投标人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 3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六、授予合同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决定。



35 成交通知

- 35.1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35.2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 36.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和医院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36.2 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 合同履行

- 37.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有成交资格。
- 37.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 37.3 成交供应商的禁止行为：
- 1) 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等。
 - 2)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成交服务费

38 成交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3000.00 元。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电汇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单位：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大观园支行，银行帐号：15154101040008989）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服务费（简写）”字样。

39 律师见证费（如有）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0.8‰向见证机关交纳见证费（不足伍佰元按伍佰元收取）。

八、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九、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 7)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8) 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9)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第三章 项目说明部分

本项目为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本项目共分一个包，详情如下：

包号	服务名称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年）	备注
01	医疗责任保险	58.00	

总体说明：

- 1) 本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机器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设备参数的产品。
- 2) 投标时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 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无效。
- 4) 最终采购数量以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5)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如需）；
- 6) 中标人自付本项目与医院第三方的接口费用；
- 7) 保险期限以整年为单位并进行相关统计（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 追溯期：追溯期期限三年，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在追溯期间内，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9)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人出具保单后，招标人一次付清。
- 10)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



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项目要求：

包号 01：医疗责任保险

一、保险对象

平度市人民医院

二、保险方案

1)、医疗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6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 万元。免赔额 5000 元或赔偿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机构保费≤58 万元（不包含医务人员保费）

人员缴费标准：手术医生基准保费≤790 元/人，非手术医生基准保费≤450 元/人，手术护士基准保费≤350 元/人，非手术护士基准保费≤260 元/人，以最终采购方提供人数为准。

三、保险期限

1. 保险期限以整年为单位并进行相关统计（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追溯期：追溯期期限三年，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在追溯期间内，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保险责任及范围

1、在保险期限及追溯期内，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包括甲方的医共体建设单位：平度国泰医院）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诊疗活动是指通过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专职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另需配备服务专员负责协助项目经理提供保险服务，医学专业服务人员 1 名。【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

六、服务要求

1、保险知识培训及保险咨询：

根据投保单位的要求，保险人应不定期开展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讲座、相关法律辅导以及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培训，培训的形式、内容、时间和地点将根据被保险人培训需求双方进行沟通确定。

2、提供服务方案和办事指南、保险操作流程。包括坚持快速协助保险人进行理赔及其他相关服务，理赔材料齐全情况下承诺理赔时间 ≤30 日，且有专项保障措施，建立理赔服务通道。

七、服务期限：

保险期限以整年为单位并进行相关统计（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服务保障

1、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后续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2、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服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编号：PDCG2022004246-×包

甲 方：平度市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平度市人民医院（甲方）所需_____（项目内容）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以 PDCG2022004246（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规格和技术标准

货物内容：_____，数量：_____；详情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整）

三、支付方式：

四、交货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买卖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卖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买方承担；因质量问题买方拒收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五、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要求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卖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六、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卖方应在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八、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买方和卖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货物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买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授权代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卖方主张权利。



如果卖方在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卖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见附件。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买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3、卖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0.3% 支付违约金。

4、卖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履行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按货物总额每日 0.3% 支付违约金。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单位: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项目____授权代表，代表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姓名（手签）：

手机（印刷体）：

被授权代表姓名（手签）：

手机（印刷体）：

投标人全称（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对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总报价：大 写：_____（小 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承诺：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单独制作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方便唱标时用。

- 1、该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空项。
- 2、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格式自拟

年 月 日

**附件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单位性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附件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附清单截图。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附清单截图。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所报包号：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报价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项目编号：PDCG2022004246
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平度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所报包号：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五：招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投标廉洁自律承诺书

平度市人民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贵院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院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院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5、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 6、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院纪检部门举报。
-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院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院的所有业务往来。
- 9、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 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 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 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十七：缴纳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代理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成交）代理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部 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承保理赔方案

提示：

- 1、投标人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编写详细的组织计划，包括人员安排（须注明人员分配清单、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以及对于承保后出现的问题等）、相关工种的服务流程的安排等，以及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